

论大溪墓葬与史前土家族区域社会性别关系

黄秀蓉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重庆市 400715)

摘要:巫山大溪遗址保存有丰富的墓葬遗存资料。通过对该遗址各项墓葬资料的分析,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史前时期土家区域的社会形态是女性占据主导地位的母系社会,但并不存在母权制,两性间是一种较为平等的社会性别机制。墓葬资料也显示出这一情况在大溪文化晚期开始发生变化,男性力量上升,社会开始出现阶层分化的萌芽,这必将对该区域的社会性别关系产生深刻影响。

关键词:大溪遗址;墓葬;社会形态;社会性别;土家族区域;妇女生活

中图分类号:K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2-0156-07

大溪文化是土家族区域社会一种独具特色的原始文化^①。学界对大溪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考古学方面,即对大溪文化进行分期,描述其文化内涵与特点、原始艺术以及墓葬类型等方面,很少有人利用墓葬资料来分析大溪文化所反映的该区域的史前社会形态与社会性别关系。笔者在研究土家族妇女生活史的过程中,利用大溪墓葬丰富的文物遗存,对土家族区域史前社会形态及社会性别关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以期反映该时期女性生活之风貌。

土家族区域的考古工作开展得比较早,从1956、1957年发现距今约20万年的长阳人开始,一直持续不断进行考古发掘工作。20世纪80年代后,为配合三峡地区的水利工程建设,国家组织了几次大规模地抢救性发掘工作,土家族区域的史前考古文化序列已经基本明晰:巫山人(距今200万年,地质时代属于更新世早期)——以长阳人为代表的旧石器文化(距今9—12万年)——以大溪文化(距今6300—5000年)为代表的新石器文化(包括城背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魏家梁子文化)。这些遗址的发现和发掘,出土了大量的实物材料,为我们研究土家族区域的史前社会形态及社会性别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由于旧石器时期的考古遗迹中少见墓葬遗物,因此,在本文的分析中,主要采用新石器时期的墓葬资料,并选用新石器时期的墓葬资料最为集中的大溪文化进行典型个案分析。

一、大溪文化概况

大溪文化因最初发现于今重庆市巫山县大溪遗址而得名。1925—1926年美国纳尔逊在当时的四川万县和湖北宜都之间的长江沿岸,发现一些新石器时代遗址,其中就包括大溪遗址。1958—1959年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的调查并对大溪遗址进行了发掘。1962年,石兴邦先生首先提出“大溪文化”的名称^[1]。新中国成立以来,已发掘的大溪文化遗址有几十处,分布地区西起瞿塘峡两岸,东至洪湖之滨,

^① 本文采用土家族源于巴人的观点,邓辉《土家族区域的考古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及任桂园《三峡地区盐资源与巴族起源及社会流动的关系》(《三峡学刊》1996年第3期)等论著经过仔细考证后,认为生活在巫山大溪遗址的人群是巴人的先民,本文认同此种提法。因此,视大溪文化为当代土家族之原始文化。

收稿日期:2010-09-10

作者简介:黄秀蓉(1976-),女,重庆黔江人,民族学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主要研究南方民族历史文化。

基金项目:西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土家族女性与社会性别研究”(SWU0909659),项目负责人:黄秀蓉。

东西长约 350 公里；南抵洞庭湖畔，北达荆南山南麓，南北宽约 140 公里，横跨湘、鄂、渝三省市，与今天的土家族主体分布范围大致吻合。

由于地域性差别，大溪文化包含南北两种不同的类型。北部的关庙山类型包括关庙山、大溪、红花套、毛家山、桂花树、蔡家台、清水滩等遗址；南部的汤家岗类型包括汤家岗、丁家岗、三元宫、划城岗、车牯山、王家岗等遗址。大溪文化通常分为四期，从炭十四测定的年代看，大溪文化的第一期距今早于 6000 年前，第二期距今约 5940—5830 年，第三期距今 5645—5505 年，第四期距今 5330—5235 年，经历至少在 700 年以上^[2]。大溪文化所处时期属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

大溪文化的内涵丰富多彩，其陶器和石器的制作技术，已有较高水平，器形复杂而富于变化，骨器也很丰富。大溪文化时期房屋建筑，存在着因地理条件不同而居室房屋的建构形式也不尽相同的情景，主要是以地面建筑为主，土家族地区常见的“吊脚楼”式建筑也有发现。大溪文化时期的埋葬习俗，巫山大溪遗址中的材料占了绝大部分，共计 200 多座。根据大溪遗址第二和第三次发掘的 162 座墓葬，就葬式而言，有仰身直肢葬 91 座，占 56%；俯身直肢葬 7 座，占 4%；屈肢葬 64 座，占 40%。大溪遗址有着丰富的墓葬材料，例如在第三次发掘的 133 座墓葬中，随葬品在 10 件以上者就有 28 座，多者达 30 件至 50 件。大溪文化中还出现了原始的文字符号，不同的符号总计有 60 余种。

根据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在 1975 年对巫山大溪遗址进行第三次发掘而出的考古简报^[3]，特把该次清理的墓葬（共计 133 座）中能够确定男、女性别（不排除性别鉴定可能存在的误差）的 91 座墓葬中的随葬品整理如下：

表 1 巫山大溪遗址墓葬登记表

墓号	葬式	性别	年龄	随葬器物	分期
77	仰身屈肢	男			早
78	仰身跪屈	男	约 50	鱼	早
79	仰身屈肢	女		石铤、纺轮 2、石料、陶纺轮	早
82	俯身屈肢	女	成年		早
84	仰身跪屈	女		骨锥、细泥红陶豆、小石子 3	早
85	仰身直肢	女		石斧、骨锥 16、耳坠、兽牙 2	早
87	俯身屈肢	女		骨锥	早
89	仰身胎屈	女			早
90	仰身直肢	女			早
91		男			早
92	侧身跪屈	男	约 15	石斧、石料、粗沙红陶釜残片、细泥红陶残片	晚
93	仰身直肢	女		石斧、铤、石料、灰陶碗、耳饰、鱼	晚
94	侧身屈肢	女		骨纺轮 2、陶纺轮？	晚
95	仰身跪屈	女		石斧 4、红陶碗、红陶残片、珠	晚
97	侧身？	女	40—50	彩陶罐、钵	晚
99	仰身直肢	男		穿孔石铲、灰陶器盖、玉璜	晚
100		男		石斧 2、铤、杵、骨锥 8、耳饰、兽牙 2、红陶豆 2	晚
101	仰身直肢	女	约 30	骨器、红陶器盖 5、红陶豆 3、红陶钵 3、红陶釜、黑陶腹杯 3、黑陶曲腹杯 3、黑陶小罐 2、器座、珠、玉璜、耳饰 2	晚
102	仰身直肢	女	小孩	红陶豆、夹沙红陶釜、玉璜 3、动物牙 2、鱼	晚
103	仰身直肢	女	约 40	蚌镰 2、红陶豆 2、灰陶豆、红陶器盖 3、玉璜、兽牙	晚
104	俯身微屈	女			晚
105	仰身直肢	女	约 40	红陶钵 2、盆 3、盘、器盖、灰陶盆、小罐、黑陶曲腹杯、玉璜 2	晚
106	仰身直肢	女	约 40	石斧 2、石料 2、彩陶罐、罐、红陶碗 2、夹沙红陶釜 2、红陶杯 2、黑陶小罐、器盖、曲腹杯、圈足盘、石镞、石料 2、绿松石耳饰 2、鱼 2	晚
107	俯身直肢	女			晚
108	仰身直肢	女	约 50	红陶钵残片、红陶罐残片、灰陶罐残片	晚

110	仰身直肢	男		玉璜、石钺 2、鱼	晚
111	仰身直肢	女	约 60		晚
114	仰身直肢	女	成年	石斧、镑、杵 2、彩陶瓶 2、圈足盘、黑陶小罐 黑陶曲腹杯 2、玉璜、蚌钺 3	晚
115	仰身直肢	女	约 50	石斧、镑 12、凿、珠 3、石料、红陶罐 2、圈足盘、红陶曲腹杯 2、 灰陶碗、灰陶盂形器、骨锥	晚
117	仰身直肢	女	约 50	蚌镰、玦 3、灰陶罐、兽牙、石料	晚
118	仰身直肢	男	40—50	骨锥、钺、蚌镰、红陶豆、圈足盘 3、红陶器盖	晚
119	仰身直肢	女	40—50	石斧、镑、球、石料、骨锥 5、红陶豆、曲腹杯、盆、蚌钺、兽牙 2	晚
121	仰身直肢	女		玉璜、石钺 3、兽牙	晚
122	仰身直肢	男		石斧 3、镑 3、凿、骨锥 14、红陶釜、蚌钺、野猪牙 2	晚
127		女	约 50	石镑、夹沙红陶釜	晚
128		女	约 50	石斧、骨锥、玉玦、耳饰	晚
131	仰身直肢	男		黑陶小罐 4、玉璜、耳饰	晚
134	仰身直肢	女			晚
135	仰身直肢	男	约 50		晚
137		男	约 60	石斧 2	早
138	仰身直肢	男	40—50	骨矛、红陶曲腹杯、蚌钺、绿松石耳饰、野猪牙、鱼	晚
139		女		石料	晚
140	仰身直肢	女	约 13	石斧、穿孔石铲、红陶盆、豆、黑陶小罐 4、彩陶罐 2、灰陶罐、红 陶罐、玉璜 3、石钺 2、蚌钺、耳饰	晚
141	仰身直肢	女	约 50		晚
144	仰身直肢	女	约 45	石斧 2、黑陶曲腹杯	晚
145	仰身直肢	女	约 50	石斧、玉璜 2、象牙钺	晚
146	仰身跪屈	女	约 30		晚
147	仰身直肢	女	约 30		晚
151	仰身直肢	男		石镑 2、斧 2、黑陶小罐 3、灰陶钵、小罐 3、黑陶曲腹杯、器盖、 灰陶豆 3、红陶器盖、豆 3、灰陶器盖 2、器足 2、兽牙	晚
153	仰身直肢	女	约 50	红陶罐、鱼 2	晚
154	仰身?	男		石斧、镑、石料、红陶豆	早
157	仰身胎屈	男	约 45		早
160	俯身跪屈	男	40	骨凿	早
161	俯身直肢	男	30—40	石斧 6、石料、骨器 3、锥 15、骨饰、红陶罐、玉玦 2、牙饰 2、野 猪牙	晚
162	仰身直肢	男	40—50	石斧 4、骨矛、凿、陶圈足盘 3、黑陶豆	晚
163	仰身跪屈	女		玉玦、蚌器	早
164	仰身胎屈	男	约 35		早
165	仰身直肢	女	约 40	石斧 2	早
166	仰身直肢	男	约 40	石斧 4、镑 5、凿、骨锥 2、蚌珠若干	早
167		女	40—50	石斧 2、镑、凿、骨锥	早
169	仰身直肢	男	约 50	骨锥	早
170	仰身跪屈	女	成年		早
171	仰身直肢	女	约 40	骨锥、红陶钵、豆、杯、石饰、兽牙、石球	早
172	仰身直肢	女	约 50	石斧 5、玉玦 2、耳饰 3	早
173	仰身胎屈	男	成年		早
174	仰身直肢	女	成年	耳饰	早
175	仰身跪屈	男	约 50	石斧 3、镑、凿、石球、绿松石耳饰、蚌珠若干	早
177	俯身胎屈	男	40—50	残玉玦(填土中)	早
178	仰身?	女	约 35	绿松石耳饰	早
180	仰身屈肢	男	约 53		早
181	仰身直肢	女	小孩	玉玦 4	晚

182	仰身胎屈	女	约 20		早
183	仰身直肢	女	40—50	骨锥 2、牙饰、兽牙、玉饰 2	早
184		男	约 20		早
185	仰身直肢	女	约 50	骨锥 2、细泥红陶罐	早
187	仰身胎屈	男	约 50	石斧 3、镞 2、凿	早
191	仰身跪屈	女	约 30	绿松石耳饰、骨针	早
193	仰身屈肢	女	约 40	骨锥 2、耳饰	早
194	仰身胎屈	女	约 50		早
195	仰身直肢	男	成年	石斧、骨锥、凿	早
196	仰身直肢	女	成年	石斧、耳饰	早
197	仰身?	女		骨锥 4、针、玉玦 2	早
198	仰身跪屈	女	30—40	石斧、骨锥 6、红陶碗 2、红陶钵、蚌珠	早
200	仰身直肢	女			早
201	仰身直肢	男	40—50	象牙镯	晚
202	仰身跪屈	女	约 45	绿松石耳饰	早
203	仰身跪屈	女	约 40	玉玦 2	早
205		男	约 50	石斧 6、镞 3、绿松石耳饰、兽牙	早
206		男	50—60	蚌镯、耳饰	早
207		男	约 40	骨匕	早
208	仰身跪屈	男	约 35	石斧 2、镞 2、骨锥 3、兽牙	早

注：此表根据《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摘制，随葬器物中没有标明数量的都为“1”，空格或问号表示情况不详。

二、随葬品种类与史前土家族区域社会性别分工

以随葬品的种类特别是生产工具来判断两性劳动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从中原史前文化时期的墓葬看，男性多随葬石斧、石铲、石镰，女性多随葬石磨盘和石磨棒，比较容易从随葬品的功能上来推断两性的劳动分工。大溪遗址墓葬的随葬品，是否也能反映出中原地区这种比较典型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还是有着自己独特的地方？

从表 1 中随葬的生产工具和猎获物遗迹的统计中，我们可以大致得出如下一些结论：

(一)原始农业生产是由男女两性共同参与完成的

史前中原农业社会中典型的生产工具是石铲，在大溪遗址男女墓中都有出土，但是数量极少，34 座男性墓中只有 1 座(M99)随葬石铲，57 座女性墓中也只有 1 座(M140)随葬石铲，据此似乎可以说明史前土家族区域的农业经济并不发达，不是整个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男女墓中都有石铲随葬，则说明男女两性都参与了这种原始的农业生产劳动。另外常用作原始农业收割工具的蚌镰也在大溪遗址中出现，但数量较少，仅仅在 4 座墓中出现，同样可以说明原始农业在该地区的落后状况。这 4 座墓葬分别是 M103(女性)、M117(女性)、M118(男性)以及 M124(性别不明)，蚌镰在女性墓葬中出现的频率稍高一些，或许说明女性较男性更多地从事采集、收割一类的工作。可用以砍树的石斧，在大溪遗址的墓葬中很常见，男女墓葬中都有大量出土。在 34 座男性墓中有 14 座随葬石斧，约占总数的 41%；在 57 座女性墓中有 16 座随葬石斧，约占总数的 28%，据此可判断，当时如砍树、开荒等重体力劳动应由男性承担，但女性也起着重要作用。

(二)捕鱼、狩猎等活动也是男女共同完成

从大溪遗址墓葬随葬的动物骨骼来看，史前社会的采集、渔猎也是由两性共同参与完成的。在能确定性别的 91 座墓葬中，有 7 座随葬品中有鱼：其中男性墓 3 座，包括 M78、M110、M138，女性墓 4 座，包括 M93、M102、M106、M153。鱼在女性墓中出现的频率稍高于男性墓，虽然不可据此说明女性在该项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但至少可以说明女性是绝对参与了当时的渔猎活动的。在 16 座随葬兽牙及兽牙饰品的墓中：男性墓 8 座，包括 M100、M122、M138、M151、M161、M201、M205、M208，女性墓 8 座，包括 M85、M102、M103、M119、M121、M145、M171、M183。依照兽牙及兽牙饰品的出现频率计，男女墓各占 50%，结合土家族信奉的猎神乃是女性神(梅山娘娘)这一事实，我们可以断然否定在土家族的史前历史

时期射猎活动由男性占据主导地位这一结论。

(三)原始的手工业生产由两性共同参与

在原始手工业生产方面,大溪遗址墓葬资料同样显示出男女两性共同参与的特点。在大溪墓葬遗存中,男女两性墓中都随葬着数量不等的手工工具,比如石镞、石刀、凿、骨锥、骨刀、骨匕、骨矛等。在34座男性墓中有17座随葬上述工具,占墓葬总数的50%;在57座女性墓中,有19座随葬上述工具,占墓葬总数的34%。以此观之,在大溪文化时期,似乎男性较女性更多地从事原始手工劳动,这可能与该时期女性普遍参与原始农业以及捕鱼、狩猎活动,因此而减少了从事手工业劳动的时间有关。通常作为纺织工具的纺轮,仅仅在两座女性墓葬中有发现(M79、M94),数量不多,据此似乎可以推断该时期土家族区域的原始纺织业并不兴盛,并且主要是由女性来完成的。在编号M197的女性墓中还出土了骨针一枚,虽是孤证,但对纺织业由女性完成的结论可作辅助论据。这说明,在史前的土家族区域,性别的社会分工也个别存在于手工业生产领域,但是并不普遍。

虽然出土的考古资料并不一定是史前社会生活的全部原状态遗存,但是它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状况。对大溪遗址出土生产工具的分析,我们可以大致认为,在当时的土家族区域社会,并不存在严格的社会性别分工,男女两性共同承担了原始农业、原始手工业的生产以及捕鱼、狩猎等活动,且女性还单独承担了纺织等手工业活动。这一考古现象与土家族史前神话中女性神在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情况相吻合,说明女性在当时的社会生产领域确实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三、随葬品数量和埋葬制度与史前土家族区域两性社会地位

在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期,通过墓葬的随葬品数量和埋葬方式推断当时的男女两性社会地位和社会性别机制,具有一定的可靠性。我们可以从大溪遗址墓葬中的随葬品数量和埋葬方式来分析土家族区域史前两性的社会地位。

(一)从男女墓中的随葬品数量看

对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的91座能辨别性别的单人墓中随葬品的统计,可以部分看出当时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状况。

在91座能辨别性别的墓葬中,男性墓葬34座,女性墓葬57座(其中M121为母子合葬墓)。在34座男性墓葬中,有8座墓葬中无任何随葬品,约占男性总墓葬数的24%;在57座女性墓葬中,有14座没有任何随葬品,约占女性墓葬总数的25%。从这一点上,看不出男女社会地位有什么大的差别,似乎是一种比较平等的社会地位。

在26座有随葬品的男性墓中,共计随葬品203件,平均每座墓中随葬器具约7.8件,其中随葬品在10件以上的有8座,约占26座墓葬中的30%,个人随葬品最多者为32件;在43座有随葬品的女性墓中,随葬品共计有305件,每人约为7.1件,其中随葬品在10件以上的有11座,约占43座墓葬中的26%,个人随葬品最多者为26件。从随葬品的平均数量来看,男性要略高于女性,但大体上是相当的;女性个体随葬品数量最多者为26(M101)件,而男性个体最多者为32件(M161),比女性更加突出。这说明在大溪遗址的墓葬类型中,如果仅仅从随葬品的平均数量看,男性的社会地位似乎稍高于女性。

(二)从男女墓葬方式看

从埋葬方式看史前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考古工作者主要是依据合葬墓中的资料进行。一般的成年男女合葬墓中,通常出现的情况是男性仰身直肢,而女性侧身屈肢,面部朝男性。这种典型葬式被认为是父系社会男尊女卑性别模式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反映。在大溪遗址的墓葬中,没有发现成年男女合葬墓(仅仅发现一座母子合葬墓)。但我们仍然可以运用单人墓葬的葬式进行分析,以期得到该时期男女两性社会地位的较为真实的反映。

生活在大溪遗址一带的史前土家族先民们,死后均埋在氏族公共墓地,头向一般为正南(也有个别特殊情况)。从埋葬方式看,早期墓葬男女都以仰身屈肢葬(包括跪屈、胎屈等形式)为主。在早期的21座男性墓中,仰身屈肢葬有9座,约占总数的43%;俯身屈肢葬2座,占10%;仰身直肢葬3座,占14%;

其余 7 座葬式不明,占 33%。早期的 27 座女性墓中,仰身屈肢葬有 12 座,约占总数的 44%;俯身屈肢葬 2 座,占 7%;仰身直肢葬 10 座,占 37%;其余 3 座葬式不明,占 11%。如果以仰身屈肢葬为一般的埋葬方式,而以后世合葬墓中男性仰身直肢葬这种埋葬方式为尊,则女性以 37%的比例大大高于男性的 14%。这说明,在大溪文化的早期,女性的社会地位明显高于男性。

到大溪文化的晚期,仰身屈肢葬为主的埋葬方式已被仰身直肢葬的方式所取代。在晚期的 13 座男性墓葬中,有 10 座为仰身直肢葬,约占总数的 77%;俯身直肢 1 座,占 8%;侧身跪屈 1 座,占 8%;另有 1 座葬式不明,占 8%。在 30 座女性墓中,仰身直肢葬 21 座,约占总数的 70%;仰身跪屈 2 座,占 7%;俯身葬 2 座,占 7%;侧身屈肢 1 座,占 3%;葬式不明 4 座,占 13%。以仰身直肢葬为尊,则大溪文化晚期时,男性的社会地位似乎已较前期大大提高,并以 77%的比例略高于女性的 70%。

从以上对大溪遗址男女墓葬中随葬品数量及其埋葬方式的分析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一些结论:首先,在全部能够辨别性别的 91 座墓葬中,其中男性墓为 34 座,约占总数的 37%,女性墓为 57 座,约占总数的 63%,女性墓的数量整整比男性墓高了 26 个百分点。另外,通常被考古学者用以说明女性社会地位高于男性的少年女性厚葬现象在大溪遗址墓葬中也有出现。在编号 M102、M140、M181 的三座少女墓中,出土随葬品分别为 8 件、19 件和 4 件,而同时期的大溪墓葬中,并没有发现厚葬少年男性的现象。据此推断,在大溪时期,女性的社会地位,或者说社会威望应该是高于男性的;其次,在墓葬方式上,如果以仰身直肢葬式为尊,则早期女性地位高出男性很多,但到了晚期,情况又发生了变化,男女两性趋于一致;第三,从随葬品的数量看,则看不出女性的社会地位比男性高,比如在随葬品的平均数量上倒是男性多于女性,且单个墓葬随葬品的数量最多的仍为男性。

四、随葬饰品与史前土家族区域两性的气质规范与社会地位

在大溪墓葬的随葬品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非实用的器物,而是属于审美范畴的装饰品。这些装饰品主要包括各种材质的耳饰、各种兽牙饰品、珠类、镯类以及玉璜、玉玦等饰品。这一现象说明,史前的土家族先民们已经懂得利用各种物品来对自身进行修饰,已经有了朴素的审美观,而他们意想不到的是,这些物品还为后人提供了分析其社会生活的丰富信息。

各种装饰品在大溪遗址的男女墓葬中都有出土。在 34 座男性墓葬中,共有 16 座有不同饰品出土,约占总数的 47%;在 57 座女性墓葬中,有 27 座出土了种类不同的饰品,也约占总数的 47%。从这个比例看,男女两性不存在什么差别。如果以后世形成的男女两性气质标准,特别是女性尤其好装饰的特点看,则在土家族的史前时期,男女两性的气质规范并没有不同,男女都喜欢装饰,女性在这一点上并没有表现出高于男性的特征。结合前述女性与男性一样参与当时社会的所有生产劳动并在多数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事实,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迟至大溪文化时期,土家族区域社会中还没有形成像后世一样泾渭分明、相互对立的男女气质规范,而是一种双性化的气质规范。

从随葬饰品的墓葬比率上,我们看不出大溪文化时代男女两性在气质规范上存在明显差异。但是,如果仔细分析随葬饰品中不同种类装饰品在男女墓中出现的不同比例,我们就会发现这些随葬饰品从另一方面反映出男女两性社会地位的不同。

在大溪墓葬随葬的饰品中,相对于其他种类来说,玉璜和玉玦似乎更为珍贵一些,是主要的奢侈品,且出现的频率也相当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有随葬饰品的 16 座男性墓中,有 5 座墓随葬了玉璜、玉玦,约占随葬饰品墓的 31%,其中 M99、M110、M131 分别随葬玉璜 1 件, M161 随葬玉玦 2 件, M177 的填土中有残玉玦 1 件,饰件总数为 6 件,平均每墓为 1.2 件。在有随葬饰品的 27 座女性墓中,有 15 座墓随葬了玉璜、玉玦,约占随葬饰品墓的 56%,其中玉璜、玉玦在 3 件或以上有 4 座,分别为: M102、M140 各随葬玉璜 3 件, M117 随葬玉玦 3 件, M181 随葬玉玦 4 件;随葬玉璜为 2 件有 M40、M145;随葬玉玦为 2 件的有 M172、M197、M203;其余六座 M101、M103、M114、M121、M128、M163 各随葬玉璜或玉玦 1 件,饰件总数为 29 件,平均每墓约为 1.9 件。从以上的这些数据中,我们不难看出,如果以拥有玉璜、玉玦等奢侈品的普遍性为标准,则女性以 56%的比例远远高于男性的 31%;如果从个人拥有该类

物品的平均数看,女性也以人均 1.9 件的数量大于男性的人均 1.2 件。以奢侈品的拥有量来权衡人类的社会地位和权力的话,则大溪墓葬中两性随葬玉璜、玉珞的差异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大溪文化时期,女性的社会地位似乎较男性高,其社会权力也较男性大。

五、结 语

从对大溪遗址墓葬遗存的分析中,我们可得出较为可信的结论:史前时期的土家族区域社会,参与各种社会生产活动的女性,明显占据着当时该区域社会的主导地位。同时,大溪遗址中厚葬女童的现象、墓葬中发现的唯一合葬墓是母子合葬(M121)及儿童墓大多靠近女性墓这一事实^[3],我们得出大溪文化时期土家族区域社会的世系属性是由女系传承这一结论应是可信的。

但是,母系的大溪社会,是否就是传说中的母权社会?大溪墓葬的材料同样显示,答案是否定的。一是男女两性共同参与了当时的各种物质生产劳动,不存在严格的社会性别分工,也就不存在因性别分工不同而出现的男女两性力量不均,因力量不均而导致强者对弱者的压迫的问题就不会出现;二是在随葬品的数量上,男性的平均数量和个体的最高数量都高于女性,这一现象说明即使是在以女性为主导的母系社会中,男性的地位也并不是后人想象中的那么低下,相反,其社会地位可能还是比较高的;三是大溪墓葬的埋葬方式反映出两性的社会地位不是一成不变的,女性地位有逐渐下降的趋势,男性地位有逐渐上升的趋势;四是从随葬饰品上,我们看不出两性在气质上有什么差别,后世标准的男女两性气质差异在该时期还没有形成。所有这些现象都表明,在大溪文化时期,当女性作为生命奇迹的最初象征渗透了土家族区域史前母系氏族时期的意识形态时,女性在社会生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的事实,并不意味着男性一定是处于从属地位的。因为,“不仅男人而且女人都是女神的孩子,正如他们是支配家庭和部落的妇女的孩子一样。而且虽然这的确赋予妇女以一种很大的权力,但是从现在关于母亲和孩子的关系来进行类比推理,这权力似乎是这样一种权力:它更是一种责任和爱的权力,而不是压迫、特权和恐吓的权力”^{[4]32}。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土家族区域的史前社会中,女性和男性,他们谁都不优于谁,他们之间体现出的差别并不等于是低下或优越。

既然不存在女性依靠权力压迫男性的情况,墓葬资料又反映出男性的社会地位并不低,那我们就可以肯定在土家族区域史前母系氏族社会中,社会世系传承是依母系进行的,但母权制是不存在的,生活在其中的男女两性是一种平等的社会关系。这样,土家族区域史前社会性别机制就是一种以女性为主导的、男女两性平等的社会性别机制。大体上属于理安·艾斯勒两种基本社会模式中的第二种类型,即合作关系模式,在这种社会里,社会关系基本上是以联系原则而不是以地位原则为基础的^{[4]24}。

值得注意的是,在大溪墓葬的早中期阶段,各个墓中的随葬品数量都不是很多,超过 10 件的仅仅只有 7 座,表现在数量上的差异也很小,唯一例外的是编号为 M189 的一座葬式、性别皆不明确的墓葬中,随葬品的数量竟然高达 46 件,但是该墓在发掘时已被 M188 所打乱^[3]。因此,不能明确这些随葬品都是属该墓所有。到大溪文化晚期,这种随葬品多寡悬殊的情况就越来越突出了,随葬品超过 10 件的墓葬已达 16 座,其中在 20 件以上的就有 7 座。这一情况说明,在大溪文化的晚期阶段,社会贫富分化显然已经发生,不同阶层已经处于萌芽之中。社会的阶层分化必将影响到同时期的社会性别关系,这是我们在进行社会性别分析时应该注意到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石兴邦. 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J]. 考古,1962(6):318-329.
- [2] 李文杰. 大溪文化的类型和分期[J]. 考古学报,1986(2):131-151.
- [3] 四川省博物馆. 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J]. 考古学报,1981(4):461-490.
- [4] (美)理安·艾斯勒. 圣杯与剑——我们的历史,我们的未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